

2023 年度“昌聚工程”评选

申 报 指 南

昌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昌聚工程”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一) 系统注册	1
(二) 项目申报方式确认	1
(三) 申报系统进度查询	2
二、“昌聚工程”申报单位注册材料	3
三、“昌聚工程”人才(团队)申报须知	3
(一) 线下申报项目	3
(二) 科技研发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3
(三)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5
(四) 科技服务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7
(五) 金融服务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9
(六)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11
(七) 青年类人才申报材料	13
四、“昌聚工程”人才平台、协同引才主体申报须知	15
(一) 博士后工作站	16
(二)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	16
(三) 聚才“突出贡献奖”	17
(四) 线下申报项目	17
五、附件	17
附件 1:《申报单位诚信声明》	18
附件 2:《申报承诺书》	19
附件 3:《申报个人诚信声明》	20
附件 4:《系统申报材料装订须知》	21

一、“昌聚工程”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系统注册

1. 申报单位须登录昌平区“昌聚工程”人才评选申报系统(网址: <http://cjrc.bjchp.gov.cn/>)完成单位注册;已有系统账号的申报单位请使用原有账号,登录后须更新、确认单位注册信息;

2. 账号密码丢失的,需申报单位出具“昌聚工程”申报系统密码更新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无模板),请单位联系人发送更新密码申请邮件至: admin@sgwltec.com.cn,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重置密码,联系电话: 81905802;

3. 申报单位提交系统注册/更新申请后,由系统后台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项目申报环节。

（二）项目申报方式确认

本届“昌聚工程”评选工作分为线上申报、线下申报两种形式开展,具体申报方式确认原则如下:

1. 线下申报。

凡涉及拥有市级及以上人才头衔个人信息的项目,均采用线下申报形式。申报单位完成系统注册后,在单位系统“我的桌面”右下方下载《2023年度“昌聚工程”评选线下申报须知》。以下类型项目须走线下申报方式:

① 顶尖类人才备案;

② 杰出类人才备案及申报;

③ 获评国家级、北京市人才项目专家备案,或作为团队带头人申报领军类团队项目(申报前请主动与昌聚工作组联系

81905800)；

- ④HICCOOL 大赛获奖项目落地昌平申报；
- ⑤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申报（人才发展平台）；
- ⑥引才“伯乐奖”项目申报（人才发展平台）；
- ⑦高校人才在昌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协同引才主体）；
- ⑧科研机构人才在昌创业项目申报（协同引才主体）。

申报单位按照线下申报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线下申报各环节工作。

2. 线上申报。

由申报单位按要求登录并完成“昌聚工程”系统申报工作，以下类型项目须走线上申报方式：

- ①领军类人才（团队）项目；
- ②青年类人才项目；
- ③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项目（人才发展平台）。

（三）申报系统进度查询

1. 采用线上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须保持手机畅通，注意接收电话通知，同时可随时登录系统查看项目申报、审核状态，避免错过重要通知及系统审核反馈。

2. 已启动申报流程的单位，请指定一名单位联系人（每家单位只限1人），扫描以下二维码加入系统审核群，方便进一步跟进系统审核情况。进入群后要求昵称“单位简称+姓名”，（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81905800）。

群聊：2023"昌聚工程"申报审核
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2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二、“昌聚工程”申报单位注册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副本(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最新版本);
- *3. 申报单位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 2022 年度《完税证明》(未纳税企业出具“未欠税证明”，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5.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昌聚工程”人才（团队）申报须知

（一）线下申报项目

顶尖类，杰出类，获评国家级、北京市人才项目专家申报“昌聚工程”的，具体申报材料要求以系统下载的《2023 年度“昌聚工程”评选线下申报须知》为准。

（二）科技研发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申报单位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
顺序保持一致);

(3)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
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
字、单位加盖公章);

* (5)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
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科研人才(团队)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
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
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
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工作合同(合同期限不
低于 2 年,且合同剩余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 2021、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8) 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9)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须与系统填报项目顺序保持一致,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1) 申报人标准制定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2) 申报人近三年学术论文发表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3)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4)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三)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1) 申报单位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须提供

投资协议、银行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注册资金实缴证明材料 (提供包含“入资”款项的银行回单或其他证明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材料, 实缴资金为 0 的申报单位请出具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 (3) 申报单位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4) 申报单位拥有专利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5)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6) 申报单位近三年承担项目 (课题) 情况 (须与系统填报项目顺序保持一致, 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 (7)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法人手写签字, 单位加盖公章)；

* (8)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 申报人 (团队) 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9)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2. 创业人才 (团队) 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 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学位认证

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申报人/团队带头人持股证明材料（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要求证明申报人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权不低于 30%）；

*（5）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工作合同、任命书、任职证明等）；

（6）团队成员《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仅限于科技创业领军团队成员提供，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无须提供）；

*（7）申报人 2021、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8）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9）《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0）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四）科技服务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1）申报单位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

顺序保持一致)；

(3)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5)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科技服务人才(团队)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工作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2年，且合同剩余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2021、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8) 申报人科技服务工作创新证明材料（提供材料须与系统填报主持或参与的重点科技服务工作及创新情况顺序保持一致）；

(9) 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1)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2)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3)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4)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5)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五）金融服务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申报单位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3)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4)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5)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金融服务人才(团队)提交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由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工作合同(要求合同期限不低于2年，且合同剩余有效期在半年以上)；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2021、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8) 申报人金融服务工作创新证明材料（提供材料须与系统填报主持或参与的重点金融服务工作及创新情况顺序保持一致）；

(9) 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须与系统填报项目顺序保持一致，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1)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2)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3)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4) 申报人取得的各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六）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申报单位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

顺序保持一致)；

(3)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5)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经营管理人才(团队)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申报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1、最新工作合同；2、现任职务证明材料，如任命书、任职证明等；3、《公司章程》或验资报告，证明申报人持股状况。)；

* (6) 申报人2021、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7) 申报人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创新工作证明材料(提供

材料须与系统填报主持或参与的重点经营管理工作创新情况顺序保持一致)；

(8) 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9)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1)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2)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3)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4)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 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七) 青年类人才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提供材料:

* (1) 申报单位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正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2)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明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3) 申报单位奖项及资质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及资质顺序保持一致）；

* (4) 《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5) 《申报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团队）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6)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

2. 青年类人才提供材料:

* (1)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 (2)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 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可提供纸质版本，或登录“学信网”“学位网”定制电子版；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无法提供的须单位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

(4) 申报人最高专业职称等级证书；

* (5) 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最新工作合同（合同期限不低于2年，且合同剩余有效期在半年以上；拥有企业30%及以上股权的无须提供）；

* (6) 申报人《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要求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 (7) 申报人 2021、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行咨询税务局定制）；

(8) 申报人重要情况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与系统“重要情况说明”勾选内容一致）；

(9) 申报人获奖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奖项顺序保持一致）；

(10) 申报人专利获得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

(11) 申报人近三年承担项目（课题）情况（须与系统填报专利顺序保持一致，包括主管单位审批的任务书/申报书、项目验收/课题结题确认书等材料）；

(12) 申报人参与标准制定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制定标准顺序保持一致）；

(13) 申报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须与系统填报发表学术论文顺序保持一致，包括论文发表刊物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内容页、署名页）；

* (14) 《个人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申报人签字）；

(15) 申报人负责项目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附件材料。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未做标注的项目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四、“昌聚工程”人才平台、协同引才主体申报须知

（一）博士后工作站

注：博士后工作站的支持政策，按区人力社保局制定的相关细则执行

（二）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

*1、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终版完整活动实施方案；

*2、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专项审计报告（须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单位基本情况；

②单位近两年获得的各类财政资助情况；

③活动基本内容、实施周期及情况、项目完成效果；

④活动实际投入资金构成情况及付款情况，包括已付款金额，未付款部分说明原因；

⑤活动实际投入资金的发票取得情况，包括已取得金额，未取得金额说明原因，发票单位与项目单位名称是否完全一致等。）；

*3、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媒体宣传及活动现场展示材料（提供论坛过程照片，不超过15张）；

*4、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活动成果落地证明材料；

*5、昌聚专家身份证件（中国籍人才提供有效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有效护照）；

*6、昌聚专家在职证明（选择提供以下材料（三选二））：

①有效期内工作合同

②《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要求定制时间为“入职至今”)

③单位出具《在职证明》);

*7、《单位诚信声明》(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法人手写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项目为必要提交材料。

(三) 聚才“突出贡献奖”

注:聚才“突出贡献奖”按照政策精神,将在三年后首次开放申报。

(四) 线下申报项目

申报“昌聚工程”创新创业孵化、引才“伯乐奖”奖、高校人才在昌创新创业、科研机构人才在昌创业的,具体申报材料及要求以系统下载的《2023年度“昌聚工程”评选线下申报须知》为准。

五、附件

以下为申报材料装订须知,以及申报所需模板。

附件 1:

申报单位诚信声明

我单位承诺各项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我单位的各项申报均符合《昌平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发展工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且对提供的各项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兹有我单位人员/团队姓名（身份证号）
申报 2023 年度“昌聚工程”政策。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其入选
“昌聚工程”后，将认真落实“昌聚工程”人才情况变动、人才
退出备案上报等管理职责，对于人才入选后在昌平区工作不满三
年的，我单位承诺配合追回已拨付资金。同时我单位承诺确保申
报人已知悉入选“昌聚工程”后应继续在昌平区工作三年以上，
若违反此承诺，申报人将退出“昌聚工程”人才库，不再享受相
应工作生活待遇和政策支持，并承担退回已拨付资金等相应后
果。

申报人/团队承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个人诚信声明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郑重承诺，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学术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本次申报期间无劳动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行为。承诺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本人存在任何虚假申报情况，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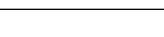
附件 4:

系统申报材料装订须知

申报单位在申报期间请随时关注申报系统以及专项工作组电话通知，接到通知后尽快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递交，材料装订须知如下：

1. 线上申报项目，待系统显示审核通过后，直接在系统中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按要求装订；

2. 申报材料按照规定数量有序装订，须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申报材料封皮根据申报项目类别不同须采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序号	申报领域	封皮颜色	示例	装订数量
1	科技研发领军人才（团队）	黄色		5 份
2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湖蓝色		5 份
3	科技服务领军人才（团队）	粉紫色		5 份
4	金融服务领军人才（团队）	藏蓝色		5 份
5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团队）	橘色		5 份
6	青年类人才	红色		5 份
7	高层次科技人才论坛	白色		5 份

3. 无需单独设计材料封面，以下载材料首页为封面即可；要求**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材料书脊处不添加文字；

4. 须制作附件材料目录，加装到申报表之后与附件材料之前

位置；

5. 人才（团队）类项目的《申报表》须申报人签字，“申报单位意见”栏须显示申报单位推荐理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p>申报人承诺本人提供信息全部属实</p> <p>申报人签字： <input type="text"/></p> <p>申报人手写签字</p> <p>年 月 日 <input type="text"/></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申报单位须认真填写推荐理由，申报人突出业绩、重大贡献等。 要求50-200字。</p> <p>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input type="text"/></p> <p>法人手写签字</p> <p>(单位公章) 公章 <input type="text"/></p> <p>年 月 日</p>

6. 申报材料封面加盖公章；每项附件材料均须单独加盖公章（其中多页附件材料只需在首页和关键页盖章）；整本材料加盖2~3个骑缝章。